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

評選須知

壹、本案將由本局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10份(正本2份，副本8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111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設置計畫書撰擬內容重點 |
|----|----------------------------|---|
| 1 | 公司基本資料 (10%) | (一)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等 (二)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執掌與背景 (三)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經歷、專長、職位） (四)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
| 2 | 106年至110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5%) | 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含認列之母公司部分)。 |
| 3 | 興建計畫 (25%) |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3) 絕緣(漏電、球擊風險)與防水措施說明 |

| | | |
|---|------------------------|--|
| | |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 (含查核點) (6) 其他補充說明 |
| 4 | 營運計畫 (20%) |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
| 5 | 廠商投標值 (10%) | 1. 投標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x 售電回饋百分比(%) (1)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受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u>3</u> %。 |
| 6 | 回饋及增值 服務計畫 (10%) |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建築物(風雨球場)、土地場址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本局所屬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須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
| 7 | 簡報與詢答(10%) | |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111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四、 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 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 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評選作業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 二、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機關代抽。
- 三、 由機關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延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1/3。
-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 一、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本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
- 二、評選委員依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三、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四、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投標值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依序列為優勝廠商。
- 五、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其序位依序議價辦理。如評定第1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含)以上者，其議價順序為以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選委員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1、附件-2。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
 - (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五)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六)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八、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評選項目 | 配分 |
|----------------------------|-----|
| (一) 公司基本資料(10%) | 10 |
| (二) 106年至110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5%) | 15 |
| (三) 興建計畫(25%) | 25 |
| (四) 營運計畫(20%) | 20 |
| (五) 廠商投標值(10%) | 10 |
| (六)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10%) | 10 |
| (七) 簡報與詢答(10%) | 10 |
| 總分 | 100 |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並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 二、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評選項目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評選意見 |
|-------------------------|-----|---------|------|
| | | | |
| 1. 公司基本資料 | 10 | | |
| 2. 106 年至 110 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 15 | | |
| 3. 興建計畫 | 25 | | |
| 4. 營運計畫 | 20 | | |
| 5. 廠商投標值 | 10 | | |
| 6. 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 10 | | |
| 7. 簡報與詢答 | 10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序 位

-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騰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公開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廠商編號及 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廠商投標值(設置容量、售 電回饋百分比)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序位和 (序位合計) | | |
| 優勝序位 | | |

- 註： 1. 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 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